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3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葉副校長瑞徽

記錄:孫淑敏

出席人員:張委員宏展(公出) 林委員瑞珠

王委員朝正

李委員永祥

李委員篤中(邱士軒主任代表)

劉委員添華

盧委員希鵬(出國)

彭委員雲宏

鄧委員慧君

方委員文賢

劉委員志成(請假)

王委員世平

游委員適宏

列席人員:許曼慧主任、張郁婷老師

壹、確認上次會議記錄:詳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100 學年第二學期課程已順利完成開課選課作業,歷年共同課程開課狀況詳如下表,僅供參考。

	通識		文學		歷史		物理		化學		英文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開課數	選課人次
1002	80	5535	17	1776	25	1361	10	810	4	238	95	3488
1001	87	5723	14	1463	25	1381	10	792	10	726	91	3050
992	79	5960	17	1780	27	1437	11	830	3	271	95	3231
991	77	5463	15	1539	26	1367	11	837	9	784	90	3014
982	81	5583	18	1809	26	1304	11	849	4	411	83	2862
981	76	4557	15	1807	27	1319	10	850	8	795	86	2694

二、100 學年度暑期及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應於四月二十日前完成開課作業,各單位若欲開授名家、通識等共同課程,請及早規劃。

三、為協助大專校院利用教育部優質課程教材開設通識課程,教育部於 3 月 6 日臺電字第 1010035445 號函公告辦理「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通識課程數位教材教學實施計畫」,課程應採數位學習混成教學模式,每學期每門課最高補助 6 萬元,相關表件將另行印送各單位並大宗郵件轉送專任教師知照,請鼓勵教師踴躍申請。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之通識課程計畫書,提請討論。

(辦理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一、依「通識教育課程開授辦法」規定:除人文社會學科開授之通識教

育課程外，餘各教學及行政單位開授之通識教育課程，應經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核，由通識教育中心彙整後，提送共同教育委員會審議。

二、加退選期間，管理學院新開授「智慧科技管理與創新應用」課程，教學資源中心新開授「海外實習(一)」、「海外研究實習(一)」、「科技實務校外研究實習(一)」等三門課程，提請本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新開課程如下表，新開課計畫書同意依規定續提本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領域別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授課教師	開課單位
人	社	自					
√			MEG202	智慧科技管理與創新應用	3	盧希鵬、張郁婷	管理學院管理學士班
	√	√	TCG014	海外實習(一)	2	個別指導	教學資源中心
	√	√	TCG501	海外研究實習(一)	2	個別指導	教學資源中心
	√	√	TCG502	科技實務校外研究實習(一)	9	個別指導	教學資源中心

肆、臨時動議

請人文社會學科主任針對社會需求及學生職業倫理教育規劃核心通識群組課程提會討論。另將參考各校規定，擇期進行通盤檢討本校共同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作業。

伍、散會：14 時 20 分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共同教育委員會
10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100.12.26)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目前辦理情形
一、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司馬中原藝文講座」等四門新開之「名家系列講座」開課課程同意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二、 1.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授「科技與人生」、「資訊素養」二門通識課程計畫書，同意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2. 通過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教學單位開授「科技與人生」等 24 門通識課程。	通識教育中心	遵照辦理
臨時動議： 一、修正通過本校「性別研究學程(大學部)修讀辦法」如附件二，同意續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配合本校相關課程開授情形，重新檢討性別研究學程修課類別及必選課程名稱(學分數)；其中為因應他校開授相關修習課程，可補充本校開授課程教師人力或課程數，應於法規內加入”跨校修習相關課程學分，應經本校性別研究中心審核通過，始生效力”之規定。” 二、有關性別研究學程作業分工。	共同教育委員會	遵照辦理